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56號

原告 王輝煌

上列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或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 起訴狀訴之聲明一、記載「原處分撤銷」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2. 補正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之代表人：王鴻儒（分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道文